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考量我國人口結構已出現重要轉折點，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及出生數減少等人口結構變遷問題將日趨嚴峻。為維持經濟成長，須透過積極政策補充不足之勞動力。

現階段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有年限限制；我國產業及長照體系因應發展，具有中階技術人力需求，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之前提下，能將具熟練技術之外國人轉為技術人力並予留用，可填補我國缺乏之中階技術人力。

綜上，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延攬及補充中階技術人力，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將從事本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修正為第三類外國人，並新增中階技術工作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雇主應為所聘僱之外國人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增列為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招募許可，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證明文件事項之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 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非雇主依規定規劃者，當地主管機關應訪視外國人探求其真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四、 第三類外國人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之程序，適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五、 第二類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雇主及外國人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六、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七、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入國簽證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八、 雇主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負雇主責任之始日及期間。(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九、 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入國通報及通知實施檢查。(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十、 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及期滿轉換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一、 工資總額之範疇，應含雇主法定及約定應給付之工資。(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